111年度社區衛生護理資歷說明表

**本說明僅作為描述工作內容，不等同於年資證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需列印本頁，本人填寫並簽名後上傳)** | **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8月 17日** |
| **考 試 日 期：111年10月1日**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 日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聯絡方式 | **單位電話：( )** |
| e-mail |  | 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須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期(111/8/17)前，具有國內(外)社區衛生護理實務、行政或教學工作三年(含)以上才符合報考，請就符合項目先行勾選：** |
| 1. □公共衛生護理人員：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之護理人員。
 |
| 1. □醫療機構護理人員：從事社區護理、個案管理、出院準備服務、衛生教育或初段預防業務之護理人員。
 |
| 1. □學校衛生護理人員：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。
 |
| 1. □職業衛生護理人員：提供職場員工健康照護服務與諮詢之護理人員，如：公司、工廠、健康管理公司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。
 |
| 1. □長期照護護理人員：提供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之護理人員，如：居家護理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居家照顧服務中心、日間照護等。
 |
| 1. □從事社區衛生護理教學(含實習)工作者。
 |
| 1. □其他社區護理相關經歷(請說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註:相關經歷之認定，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定之。 |
| 1. □曾報考\_\_\_\_\_\_\_\_年度社區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。

註:請檢附**成績單**或其他證明，若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將交由認證試務小組審查確認之。 |
| **社區衛生**護理工作年資，共計： 年 月 (專業護理工作資歷，須與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相符) |
| 工作期間 | 服務機關及單位、科別 | 職稱 | 詳細工作內容說明 | 直屬單位主管**簽名**並蓋職章 |
| **現職** | **自年月** |  **至今** | 服務機關單位科別 |  |  |  |
| **曾任** | 自年月 | 至年月 | 服務機關單位科別 |  |  | **前述內容需與檢附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相符合。** |
| 自年月 | 至年月 | 服務機關單位科別 |  |  |
| 自年月 | 至年月 | 服務機關單位科別 |  |  |
| 考生須**親自填寫：**曾任機構須檢附社區衛生護理資歷(離職)證明；現職人員務必請**單位主管簽名並蓋職章**  **【敬請據實填寫，資格經查證偽造之情事，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，如已發證者，台灣護理學會有權註銷證書資格】**  **※**具結人(考生)親筆簽名: |